

合同编号：XCGW-20220106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城区城市生命线-水资源承载节水管理系
统三期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博通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联系人：韦红军

联系电话：88391681

电子邮箱：weihongjun@bjxch.gov.cn

乙方：北京博通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黎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07室(德胜园区)

联系人：万树川

联系电话：18601393139

电子邮箱：botera@wo.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需要在原有水资源承载节水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功能升级。本期项目是西城区城市运行领域中，水务管理领域下的一个业务分支“节约用水管理”，本期项目的定位是在对接市自来水集团智能水表远传数据的同时，完善西城区节水办的用水计划编制、用水预警与加价等核心业务，并扩展智能水表的数据应用，同时按

照区领域大数据建设的核心思路，将智能水表数据与区大数据中心和区城市大脑共享。通过本期项目的建设，可进行科学化、智能化的用水计划编制，提高编制准确率和合理性，缩短计划编制周期；通过对异常用水行为进行预警提醒，减少自来水资源浪费，为用水企业减少经济损失，提高用水单位的满意度。

2、服务内容

1) 应用平台建设

(1) 智能水表数据对接

与北京市水务局对接智能水表相关数据。使用切实可行并保证安全的方式，对接智能水表基础数据和智能水表用水量监测数据。

(2) 数据共享服务

开发用于向区科信委和城市大脑进行数据同步的数据共享服务。数据共享服务需要有身份鉴别和分页请求限制能力，并提供服务调用日志。共享服务应包括智能水表基础数据和智能水表用水量监测数据两类数据资源。

(3) 用水计划编制

借助本次对接的智能水表相关数据，同步调整目前已有的用水计划编制相关功能。包括居民家庭用水计划和企业用水计划两部分。

- 通过居民户智能水表监测数据，核算下一年度各社区的用水计划；
- 调整企业用水计划编制，针对已安装智能水表的企业用户，需要通过其智能水表监测数据，核算下一年度该企业的用水计划。

(4) 用水预警调整

调整目前系统中的预警功能，兼容新接入的智能水表数据；增加针对企业用户的用水量激增预警提醒能力。

- 调整原有系统中单位用水预警功能，兼容新接入的智能水表数据，已安装智能水表的企业用户可以选择使用智能水表监测数据，进行单月预警；
- 新建企业用户的用水量激增预警提醒能力，针对已安装智能水表的企业用户，设置计算模型，当发现某单位的当天的用水量大于前一周平均用水量的 2 倍时，自动发送短信提醒该用水单位基本信息中绑定的联系人。

(5) 数据统计分析（针对智能水表用户）

以统计图表或数据报表的形式对智能水表用户的用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居民用水趋势分析；
- 居民用水同（环）比分析；
- 单位用水趋势分析；
- 单位用水同（环）比分析；
- 国标行业（主要行业）用水趋势月度分析；
- 国标行业（主要行业）用水趋势一周分析。

2) 数据处理

对接入的智能水表基础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包括：

- 比对水表绑定的单位信息并更新；
- 扩充水表的地理位置信息；

(二) 服务标准和要求

- 1、符合甲乙双方认可的需求报告的要求。
- 2、程序模块划分清晰，调用方便，易读性好。
- 3、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设计，易学易用。
- 4、开发的应用软件，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安全保密性和先进性。

5、系统运行可靠，具有一定的扩充潜力。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年08月23日 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共计 495 日历日，本合同在 北京 履行。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双方确认的《需求报告》约定的要求为准，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验收，验收前承建单位应该按照当前时刻区科信委的最新要求提供全套的文档资料，验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 (¥1,574,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

同金额的 50%;

(2) 项目上线、初验合格后 15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20% 合同款项。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双方权利义务

① 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②乙方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承担其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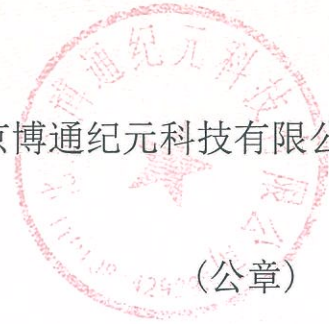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乙方：北京博通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北环中心 A 座 2607 室(德胜园区)

联系人: 万树川

电 话: 1860139313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 6993 1570 1

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